

東海大學大陸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2014/10/01 (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

2014/10/14 (校長核定通過)

2015/11/04 (國際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05/17 (校長核定通過)

2019/11/20 (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2020/04/15 (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2020/11/11 (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及培育大陸地區優秀學生來臺就讀本校，並協助學生在學期間之課業學習與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本辦法經費來源不含中央政府補助款。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學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在學陸生（不含雙聯學制生/延畢生/交換生/研修生），學期修習學分數須達到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班排名前15%以內，勞作成績等第A-（或百分制80分）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並無任何學科停修或不及格（包括體育）者。

碩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在學陸生（不含雙聯學制生/延畢生/交換生/研修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GPA 3.76（或百分制85分）以上，無重大違規行為者，並無任何學科停修或不及格者。

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在學陸生（不含雙聯學制生/延畢生/交換生/研修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GPA3.76（或百分制85分）以上；或撰寫論文期間，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劃申請之。論文撰寫計劃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寫作計畫及進度等。

碩士班、博士班：獎助至多二次。

第四條 獎學金額度及獎助原則：

一、本獎學金核發金額及人數視當年度學校預算訂定。

二、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受理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實際日期依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公告為準。

三、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學年，須逐年申請。

四、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曠課時數超過總修課時數四分之一之情形，或有重大違規之行為，取消受獎及申請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以繳回。

五、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遇休學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如有溢領獎學金應予以繳回；本款原因消失時，當學年之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將申請表及相關申請資料送至國際暨兩岸合作處收件、審查後，造冊提請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擇優錄取。

二、錄取名單於國際暨兩岸合作處網頁公告。

第六條 受獎學生於就學期間不得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或從事不符學生身分之活動，如經查證屬實，本校得逕行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以繳回。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